**附件一：**

**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学院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**

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学院第九次学代会代表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以班级、年级民主推荐产生。

**一、代表条件**

1.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全日制在读学生。

2.拥护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努力学习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3.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、个人品德，模范遵纪守法。

4.学习成绩优良，在学生工作、科学研究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或文体艺术等特定领域有一定成绩。

5.群众基础良好，始终心系同学，密切联系同学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，在学生中有一定威信。

**二、代表产生**

2019级本科生代表12人，2020级本科生代表21人，

2021级本科生代表55人，2022级本科生代表120人。